



李飛：機構提名「民主程序」須符3要求

提委會組成確保「均衡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社會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廣泛代表性」，及須經「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有不同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講話中強調，普選必須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進行，特首普選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均衡參與」及以「機構提名」方式提名，而基本法規定的「民主程序」須符合3項要求。「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普選，就必須堅持這項制度安排，這不僅是法治的要求，也是做到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最好選擇。」

李飛昨日在講話中指出，從法律上分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根本的依據。它規定了行政長官產生的基本方式，即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規定了制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基本原則，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還規定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即最終達至普選。

「廣泛代表性」與選委會相同

他說，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是落實基本法規定的重要內容和憲制責任，也是特首產生辦法最根本的依據，社會必須深入解讀有關規定，積極開展這項工作。只要這一條文不作修改，特首產生辦法都要遵循這條規定，不得偏離。

他解釋了基本法的「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產生和組成，強調人大有關決定已規定，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是考慮到選委會的實踐情況和當時香港社會多數意見，在法律上是有充分依據的，而從基本法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文件看，「廣泛代表性」一詞是有確定含義的。

李飛說，全國人大有關決定規定，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具體規定推選委員會共400人，由4個界別、每個界別各佔25%組成，而基本法規定特首也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出。「廣泛代表性」體現為推選委員會和選委會由4個界別、每個界別同等比例的成員組成。同一部法律中的同一個用詞，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含義，應當作出同一理解。

他直指，起草基本法時最終否定了由立法機關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方案，而採納了由提委會提名的方案。這個提委會的組成與基本法規定的選委會的組成是完全一致的。起草基本法時，曾經出現許多特首產生辦法的方案，逐步形成兩個主要方案，一個是由選委會選舉產生，一個是由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最終經過香港妥協後，決定特首普選時，候選人要由提委會提名，強調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香港社會的共識，從立法原意上講，提委會和選委會的組成原則是相同的。

「民主程序」需具體方案規定

有關「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李飛則從法律角度以三個層次加以分析：

一，「提名委員會」的概念，清楚表明這是一個機構，特首候選人提名權屬於這個機構。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在性質上是一種機構提名。

二，由於提委會是一個機構，其履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職責需要「按民主程序」。至於這個「民主程序」是什麼，需要在制定特首普選辦法時加以規定。

三，怎麼規定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民主程序」，從法律的角度來講，這種民主程序應當符合三項要求：一是提委會所有成員在參與提名時具有同等的權利；二是所有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三是提名結果必須反映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志。

李飛說，符合這三項要求的「民主程序」可以有不同的實現方式，過去幾年，香港社會已經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如有意見建議「民主程序」分為兩個步驟：一是由若干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推薦人選；二是提委會在獲得推薦的人選中以適當方式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香港社會深入加以討論，凝聚共識。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左二）及副主任張榮順（右二）昨早在政府總部出席負責官員與行政會議成員座談會。主持座談會的還有林鄭月娥（中）、袁國強（左一）及譚志源（右一）。

歸納普選特首五要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在講話中，歸納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基本安排的五大要點，包括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等，進一步為社會明確普選方向。他認為，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安排，與各國各地區的普選沒有實質差別，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更是香港普選制度的重要特色。

李飛昨日在講話中，將《基本法》中有關特首普選基本的安排歸納為5點：

一，行政長官普選時，需要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個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來組成；

二，任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資格的人，即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且在外國

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符合香港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格，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被提名權、被選舉權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三，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即要在爭取提名的人中，按照民主程序正式提名若干候選人，供全港合資格選民選舉；

四，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全體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選出行政長官人選，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的；

五，行政長官人選在香港當地產生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規定提名程序尚待共識

李飛又指出，行政長官普選框架還存在許多細節問題，例如怎麼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提名多少候選人、全港選民一人一票的選舉採用什麼具體方式等，有待社會廣泛討論，凝聚共識。

提委會的「5+3+3」

■5項基本規定

- 1.需要組成一個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 2.任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符合香港法例規定的資格，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被提名權、被選舉權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 3.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按照民主程序正式提名若干候選人。
- 4.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全體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
- 5.行政長官人選在香港當地產生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個待解細節

- 1.怎樣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
- 2.提名多少候選人？
- 3.全港選民一人一票的選舉採用甚麼具體方式？

■3個法律問題

- 1.有關廣泛代表性的3個法律理據
 - (1)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文件看，「廣泛代表性」應當與附件一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規定的「廣泛代表性」一詞具有同樣

的含義，即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區域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等4個界別組成。

(2)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徵求意見稿對特首產生辦法列舉了5個方案，基本法最終採納了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方案。

(3)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逐步形成兩個主要方案：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由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的規定，是這兩種方案妥協的結果。

2.理解民主程序提名的3個法律層次

(1)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是機構提名。

(2)具體「民主程序」需要在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時加以規定。

(3)民主程序應符合3項要求：

一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在參與提名時具有同等的權利；

一所有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

一提名結果必須反映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志。

3.提名委員會須明確要提名多少正式候選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明確底線 態度開放

焦點透視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先後向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及社會各界，就特首普選辦法依據發表重要講話。特區政府消息人士分析稱，李飛在提到提名委員會組成與選舉委員會一致時，並無規定提名委員會4個界別必須以「同等比例」組成，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行為必然深受選民投票取向影響」，這反映中央對特首普選態度開放，又強調提名委員會及特首普選提名人數，將會是下月政改諮詢的重點。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分析稱，李飛講話充分表達了中央期望和現行法律精神，內容是「以法論法」，並無特別設限，絕對不會影響下月即將展開的政改諮詢，特區政府會抱着開放姿態進行諮詢，不會推行一個「由上而下」的公眾諮詢。

他解釋，李飛的講話並無縮窄政改的討論空間，相反有些說法較之前開放了，包括提及「符合香港法律規定資格的人士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以往罕有作這樣具體說明。

針對李飛向高級官員講話，政府消息人士分析認為，

有關講話涵蓋幾個重點：

無提及4界別需等額

第一，《基本法》具體規定了香港特區實行的民主制度，而這種民主制度是全方位及立體的，不應將注意力放在「民主等於選舉再等於普選」這個層面，而是要縱觀《基本法》規定民主制度的「五大層面」，缺一不可。

第二，推選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由4個界別組成，每個界別以「同等比例」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亦應當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區域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等4個界別組成，但並無規定提委會4個界別需以「同等比例」組成。

第三，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消息人士指出，李飛在講話中並無提出新的要求，也無提出新的規定為普選設限，反映中央對特首普選態度開放，而底線是要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法律框架，而李飛提到提名委員會的行為必然深

受選民投票取向影響，說明了提名委員會不可能是小圈子，而要照顧選民意向。

提名程序可分兩步驟

儘管李飛無直接否定所謂的「公民提名」，但強調了《基本法》四十五條規定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有關回應已經不言而喻。就坊間其他方案，還需看其具體操作，又特別提醒李飛在講話中引述有意見指，「民主程序」可分兩個步驟：先由若干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出候選人的推薦人選，然後提委會在獲推薦人選中以適當方式提名產生候選人。有關說法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曾提出由提名委員會，一人一票選出最多5名候選人的方案，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指提名程序第一階段可吸納公民提名元素的說法類似。

消息人士又說，特首候選人上限是下月政改諮詢的重點之一，而根據2007年政改諮詢，最多2名至4名候選人是主流意見，而特首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曾根據「循序漸進」原則倍增，相信特區政府下月開展的政改諮詢，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也是其中一個重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版面導讀

國際 美國參議院前日通過修例，今後審議大多數官員提名時，只需簡單得多數的51票，便可終止辯論直接表決，封殺少數黨拉布機會。
詳刊A9

青島輸油管大爆炸 35死166傷
青島經濟開發區輸油管道發生破裂事故，造成原油洩漏；搶修過程中，管道破裂處起火引發大爆炸，已造成35人死亡，約166人受傷，傷者正在醫院救治。
詳刊A10

憂能源經濟受損 烏克蘭棄歐投俄
原定下周五與歐盟簽訂歷史性貿易協議的烏克蘭突然變卦，重新靠向俄羅斯。有指烏克蘭是憂慮與俄爆發「天然氣戰爭」及造成龐大經濟損失，遂於最後關頭棄歐。
詳刊A18

肺炎鏈球菌 再殺5歲女
屯門一名5歲女童感染血清三型肺炎鏈球菌死亡，這是本港一星期內出現的第二宗小童感染肺炎鏈球菌死亡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家長若發現子女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盡快求診。
詳刊A23

娛樂 韓國音樂盛事「2013 Mnet Asian Music Awards頒獎禮」(簡稱MAMA)繼去年後，今年再度移師香港舉行，昨晚頒獎中G-Dragon(GD)勇奪年度歌手、最佳男歌手等合共4個獎成大贏家。
詳刊A25

地產 長實拖拉20年的豐樂園項目，終於在昨日獲得城規會通過。長實將保育其中95%土地，僅用5%興建住宅，日後將興建19幢15層至19層高住宅，提供1,958伙。
詳刊B3

長實闖關成功 豐樂園拖拉20年

GD做大贏家

MAMA熱爆香港

再殺5歲女